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從事學術研究 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

九十二年一月八日第八十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宗旨

本校為推動學術發展，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提昇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適用對象

本校專任教師，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主持公立機構委託或補助之學術性研究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
- (二) 將研究成果發表於知名之學術性期刊。

三、實施方式

(一) 教師於核定實施之學年每學期每週減授時數計算方法如下：

1.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減授一個小時：

(1) 主持公立機構委託或補助之學術性研究計畫，且全數計畫之研究期限累計達一年以上者。

跨年度執行之研究計畫，其研究期限應列於核定年度計算之(如：核定計畫之執行期限自 90 年 8 月 1 日至 91 年 7 月 31 日，其研究期限應列計於 90 年度 1 年期)；多年期研究計畫之研究期限應分年列計(如：核定計畫之執行期限自 90 年 8 月 1 日至 93 年 7 月 31 日，其研究期限應於 90、91 及 92 年度分別列計 1 年期)。

(2) 近兩年來每年均在 SCI、SSCI、A&HCI、TSSCI 或國科會優良期刊至少發表一篇論文，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減授二個小時：

(1) 同時具備第 1 款第(1)、(2)目者。

(2) 具備第 1 款第(2)目，且 SCI 期刊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大於"5"，或 SSCI 及 A&HCI 期刊之影響指數大於"2"者。

(3) 具備第 1 款第(2)目，且刊登之期刊在 SCI、SSCI 或 A&HCI 各領域類別排名 (Journals by Category- Ranked by Impact Factor) 前 10% 者。

3.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減授三個小時：

(1) 同時具備第 1 款第(1)目及第 2 款第(2)目者。

(2) 同時具備第 1 款第(1)目及第 2 款第(3)目者。

(二) 若因實際需要致無法於核定實施學期減授時數，或因減授之時數總和不足以抵一門課程者，得將該學期可減授之時數保留至下一學期、或將下一學期可減授之時數提前至該學期累計實施，惟保留之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

四、減授時數上限

(一) 同一專任教師於核定實施學期每週總減授教學時數不得超過三個小時。

(二) 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若已因行政職務減授教學時數者，其因符合本要點而減授之教學時數於核定實施學期每週不得超過二個小時。

五、本校各系所在不增加現有經費及員額(含兼任)，且不影響正常排課之原則下，得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各系所實施細則後實施減授時數。教師得依本要點申請減授時數，減授時數者該學年不得支領領取超授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費。

六、各系所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彙整申請減授時數專任教師所提供之研究計畫、研究論文統計數及擬減授之時數，加會學術發展處，陳校長核定後，彙整減授時數名單，送教務處以利下一學年度課程之安排。

五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